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6-10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乙醛回收扩容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圣军，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B8AHD6B，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东方大道 388 号。现有 3 个厂区，分别是 POY 厂区（又称恒优一车间）、FDY 厂区（又称恒优二车间，与 POY 厂区相隔东方大道）、恒优三期厂区（新建 30 万吨绿色柔绒差别化纤维项目，试生产阶段），员工 2337 人（危化共 137 人[乙醛回收装置作业人员 6 人]，工贸共 2200 人），危化专职安全管理员 3 人（其中 1 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工贸专职安全管理员 3 人，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27 人。 恒优化纤 POY 厂区现有年产 6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包括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 POY 技改项目），FDY 厂区现有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为了处理 2 个厂区聚酯装置产生的酯化废水，回收酯化废水中乙醛、乙二醇等有机物，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在 POY 厂区内实施乙醛回收项目。该乙醛回收装置处理能力为 100 万 t/a 聚酯装置工艺废水，乙醛回收能力为 2890t/a。该企业持有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24]-F-2328，许可范围：年回收：乙醛 2890 吨，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06 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现恒优化纤又于 POY 厂区北侧新增用地 162.39 亩（相隔外环西路），实施新建 30 万吨绿色柔绒差别化纤维项目（恒优三期厂区，现已进入试生产阶段），为配套处理该新增 30 万吨聚酯酯化废水，故实施乙醛回收扩容项目（即本项目）。本项目利用原有土地，依托现有乙醛回收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对现有的乙醛回收装置进行扩建，包含回收利用 POY 厂区 60 万吨聚酯配套设施、FDY 厂区 30 万吨聚酯配套设施以及新建 30 万吨绿色柔绒差别化纤维项目聚酯配套设施，共计 120 万吨/年的聚酯配套的酯化废水，全面投产后预计乙醛回收装置年产能可为 3150 吨乙醛。依托现有汽提塔，新建 1 台汽提塔，与 120 万吨聚酯产能配套设计，现有汽提塔作为备用（当新建汽提塔检修时投用），当新建汽提塔检修时投用，实现乙醛回收装置的持续连续运行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机关：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日期：2025 年 02 月 20 日，项目代码：2502-330452-04-02-190980；于 2025 年 8 月委托上海天谱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乙醛回收扩容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

27 号)；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乙醛回收扩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嘉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5〕41 号)。目前该项目已建成，企业编制了试生产方案并组织专家组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进行试生产安全条件审查，在对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整改后，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2026 年修订)，本项目产品乙醛属于危险化学品，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投产后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许可产能调整为年回收乙醛 3150 吨，取证的内容：年产：乙醛 3150 t/a。本项目还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氮[压缩的]，氮气作为乙醛回收装置的仪表用气、设备用气、吹扫保护气(如乙醛储罐和乙醛装置中间罐采用氮气密封、乙醛回收装置系统用气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总局第 79 号令进行修改)、《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179 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工作指南(试行)><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2024]125 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浙应急[2024]160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恒优化纤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王骥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王骥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王骥、邵东卫、刘义梅、卜伟华、阮佳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王骥、刘义梅、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王骥、贝少华
	时间	2026.6~2026.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7
----------	--------